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刑智聲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洪嘉聰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秀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事件，各於民國109年11月18日、110年1月6日、110年3月10日、110年4月28日、110年5月12日、110年8月4日、110年8月11日、110年8月18日、110年8月25日、110年9月1日、110年9月8日、110年9月14日、110年9月30日、110年10月6日、110年10月19日、110年10月20日、110年10月26日、110年11月2日、110年11月10日（證人與第三人之人別訊問事項除外）法庭錄音光碟，並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略以：聲請人於整理本案卷證時，發現部分筆錄記載，其與代理人記憶有出入，為確認本案於本院審理期間所為陳述內容，爰依法聲請交付如主文所示日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

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即被告為本案當事人，聲請轉拷、影印交付如主文所示日期之法庭錄音光碟及筆錄影本，已敘明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，查無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2項、第3項所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之情形，且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應予准許。因上開資料涉及第三人隱私，爰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、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、複製，且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四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1 項及第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